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